公司代码:688272　　公司简称:富吉瑞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富吉瑞	688272	*ST富吉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丽	刘欣
电话	010-80474952	010-80474952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
电子信箱	fujirui@fjroe.com	fujirui@fjro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6,713,646.35	669,727,745.53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497,549.50	490,789,552.29	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533,193.62	90,153,126.39	7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0,273.47	-46,949,680.6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14,229.01	-48,178,319.7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1,586.73	27,961,608.88	-19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8.72	增加1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2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0	37.92	减少22.1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31	14,672,272	14,672,272	14,672,272	无	0
黄富元	境内自然人	5.95	4,525,230	4,525,230	4,525,230	无	0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4	3,828,442	0	0	无	0
李云松	境内自然人	4.16	3,162,928	3,162,928	3,162,928	无	0
胡岚	境内自然人	3.98	3,021,403	3,021,403	3,021,403	无	0
周成	境内自然人	3.93	2,985,199	2,985,199	2,985,199	无	0
李宜斌	境内自然人	3.82	2,906,208	2,906,208	2,906,208	无	0
陈德智	境内自然人	3.53	2,682,400	2,682,400	2,682,400	无	0
詹道教	境内自然人	3.14	2,386,184	2,386,184	2,386,184	无	0
赵寅	境内自然人	3.09	2,349,980	2,349,980	2,349,98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陈德智、詹道教、赵寅均为黄富元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有限合伙),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石为公司董事。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规定了“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本公司将报告期内上年同期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重分类金额如下(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646,254.31	646,056.07
销售费用	-646,254.31	-646,056.07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7,648,125.83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125,864.77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52,190,240.5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净额8,602,611.25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30,792,851.7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科技”)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258.08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3年,热感科技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热感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罕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罕瑞”)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罕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英罕瑞提供人民币70,000,000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2年,英罕瑞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2023年1月3日,公司与英罕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55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682	53,776,497.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4603	38,958,619.0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7861	27,099,268.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082019	4,588,606.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292221910012430 7	6,369,860.88
合　计		130,792,851.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12,195.8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18,584.9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6,930,780.7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0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2月9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0月8日公司归还5,000万元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3月6日公司归还7,000万元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归还该笔款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8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6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9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4,681.32	25,652.97	25,652.97	1,739.37	16,103.68	-9,549.29	62.78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26,780.90	12,809.21	12,809.21	613.98	9,366.27	-3,442.94	73.12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900.42	5,843.76	5,843.76	401.67	3,365.68	-2,478.08	57.59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	7,000.00	7,000.00	723.72	3,371.73	-3,628.27	48.17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764.03	7,222.22	7,222.22	173.22	1,548.55	-5,673.67	21.44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554.65	4,108.65	4,108.65		4,112.58	3.93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50,000.00	36,983.84	36,983.84	1,912.59	21,764.81	-15,219.02	58.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广东省广州市、湖北省武汉市、浙江省杭州市、陕西省西安市。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及沣东普洛斯工业园”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普洛斯工业园”。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融慧园”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A区(标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江苏旷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电话	0519-86159358		
电子信箱	yan.chen@kuangda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540,689.33	764,642,443.36	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742,096.71	76,010,482.84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347,163.90	73,886,501.76	-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34,328.79	58,924,025.90	-5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517	-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517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2.07%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40,948,926.11	4,421,493,241.12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5,135,642.68	3,639,755,613.71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46.63%	685,821,524	0	质押	215,300,00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45,433,890	0	不适用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3,006,134	0	不适用	0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2,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10,010,858	0	不适用	0
马水花	境内自然人	0.49%	7,273,800	0	不适用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260,000	0	不适用	0
梁炳容	境内自然人	0.43%	6,272,504	0	不适用	0
包永义	境内自然人	0.37%	5,405,700	0	不适用	0
邹洋	境内自然人	0.36%	5,236,57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旭东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5、变更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因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